

经济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学校扩建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买 方：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宁波远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7月10日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的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学校扩建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经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宁波远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价格
1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批（详见投标清单）	320270

2.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接到业主通知后 10 日内，20 天内安装完毕；

2.2 交货地点：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学校；

3. 合同价、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价总金额为(大写) 叁拾贰万零贰佰柒拾 (¥: 320270) 元人民币。

3.2 履约保证金为(大写) 壹万陆仟零壹拾肆 元人民币。形式：电汇、支票、汇票。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全部货物到工地现场并经相关负责人员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发货合同价格 50% 的款额；

3) 货物经安装、调试，并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发货合同价格 95% 的款额；

4) 剩余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产品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结清（不计息）。

4. 税费

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4.4 卖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销售货款（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如遇国家增

值税税率变化按实进行调整。

5. 技术规格

5.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5.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7. 专利权

7.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产权担保

8.1 卖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 运输、保管、安装

9.1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点的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费用。

9.2 卖方负责安装现场货物的保管及安全。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3 本货物采用全包方式,到货后起吊、清点、储存、保管、领取、定位、脚手架搭建、施工用水电、安全保护、产品保护、调试、现场清理等均由卖方负责。

9.4 卖方承担与相关安装单位的现场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监理、总包单位管理。

9.5 施工过程中做好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竣工验收后交给总包完整的竣工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9.6 施工过程中卖方加强安全管理,对己方的人员、设备及其他财产安全负全责。

9.7 施工过程中加强成品保护，保护自己安装的成果及其他单位的成品。

10. 质保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用户满意的性能。

10.2 卖方须对所供货物提供__个月的质保期，时间从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以及所有设备的免费维护。

10.3 在质保期结束后，系统自动进入终身维修期，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收费标准。

10.4 卖方安排专门的客户支持工程师每月定期对本系统进行检测，收集系统状态数据进行仔细分析，排除可能存在的系统故障隐患，保证系统良好运行。

10.5 卖方在宁波市内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快速地处理设备的故障维修。卖方须提供用户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故障修复。如果在短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卖方应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10.6 若投标文件中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有比上述更好的条款，则执行更好的条款。

10.7 卖方如违反“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中的有关内容，则给予每次扣除 5%质保金的相应处罚，直至质保金全部扣完为止。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后，买方将组织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书面通知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货物予以更换。卖方在更换新货物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材料,买方按检验标准根据自检结果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卖方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按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期交货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2 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拖延交货每逾期一天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13.3 逾期交付时间超过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卖方仍不能交付的,买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诉讼

16.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一切争端，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及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卖方如果征得买方同意，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卖方就整个合同内容和分包部分内容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内容承担责任。

18.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附件

21.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

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未尽事宜

2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3. 合同生效

23.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23.2 合同订立地点: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买方二份,卖方二份,采购监管单位、合同见证单位各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买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单位: (盖章)

卖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